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 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人。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源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 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等事项: 所出具的财务 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公 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 度报告》,同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 露报刊《证券时报》。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三会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拟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与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